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小字第8號

原告 莊明道

被告 郭永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418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2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4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郭永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第132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宋佩蓉於民國113年7月7日下午3時4分許，騎乘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號大型重機（下稱原告車輛），於屏東縣○○鎮○○○道○段0號停車場出入口停等時，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自後碰撞原告車輛，造成原告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修復原告車輛花費新臺幣（下同）53,680元（含零件費用49,180元及工資費用4,500元），此花費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原告爰依據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3,680元。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2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一車
03 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
04 以煞停之距離，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
05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
06 1、3項所規定。

07 (二)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機車維修保養
08 估價單、原告車輛受損照片、屏東縣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
09 登記聯單、行車執照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5-25、95-122
10 頁），且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輔（本院卷第63頁），
11 並經本院調取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就系爭事故之交通
12 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相符（本院卷第29-47頁），被告並未到
13 庭爭執，是此部分，堪信為真實。本件事發地點為停車場，
14 雖非傳統定義之道路範圍，然仍屬供特定多數人通行之地，
15 前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揭示之駕駛規範，仍得作為汽車駕駛
16 人注意義務之判斷依據。而被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
17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18 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方擦撞前方原告車輛，致原告車輛
19 受有損害，則被告自因就原告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20 (三)惟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21 品，自應予以折舊。經查，系爭車輛係重機之機械腳踏車，
22 於97年4月間出廠，有前開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迄系爭
23 事故發生時即113年7月7日，原告車輛使用時間明顯已逾依
24 據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
25 率表」所示，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3年。而採用定率遞減
26 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合不
27 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本件系爭車輛之折舊額
28 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10分之9甚多，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
29 費用，應以換修零件總額之10分之1計算，即為4,918元（計
30 算式：49,180元 \square 1/10=4,918元）。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
31 原告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9,418元（即零件費用4,918元+

01 工資費用4,500元=9,418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
02 據，不應准許。

0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4 9,418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
05 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7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08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0 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2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書記官 薛雅云